

案件編號：第 374/2022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重要法律問題：

裁判書內容摘要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服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應考慮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74/2022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 PLC-014-21-2-A 案審理上訴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批示，不准予假釋（詳見卷宗第 51 至第 53 頁背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其本人已完全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條件，請求廢止被上訴批示，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86 至第 96 頁之上訴狀）。

*

被上訴批示之主要內容如下：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為初犯，屬首次入獄，入獄至今已經 2 年 2 個月的牢獄生活，期間沒有違規行為。其在獄中沒有參與學習，但其

於 2021 年 3 月開始派包頭職訓，曾參與電腦興趣班及講座活動。可見，被判刑人既善用服刑時間投入職訓，亦有參加獄中舉辦的活動，行為具良好轉變，態度正面。

被判刑人在本案中作出的經濟性質犯罪 – 詐騙罪 – 對於被害人造成的實際的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 88,800 元，對於此類型的經濟性質犯罪，倘被判刑人能夠展現其負責任及勇於承擔的態度，並彌補所造成之損失，這樣至少在考量被判刑人是否已經真心悔改方面是有積極的意義的。

然而，令法庭失望的是，至今被判刑人仍未有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以練功券從被害人手上騙取上述款項後，卻一直沒有將絲毫的犯罪所得用於彌補被害人，可見其賠償的積極性相當不足。

考慮到被判刑人雖為初犯，但利用其旅客身份接連在本澳觸犯與“練功券”相關的詐騙罪行，至今亦未有支付任何賠償，這種“不積極”的表現無法信服法庭其人格及價值觀已獲得徹底的矯正，因此，現階段尚須更多時間的觀察，方能確信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巨大金錢收益的誘惑，踏實地從事正當職業，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法庭認為被判刑人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必須指出的是，近來不法分子利用練功券來進行詐騙的犯罪活動在本澳頻頻發生，對澳門的治安及社會安全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故此，

須謹慎考量本案中一般預防的要求。

在本案中，被判刑人與他人合謀以練功券從被害人處騙取巨額金錢後，到現時未有作出任何賠償。法庭認為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誤以為經濟性質的犯罪不屬嚴重犯罪，即使在未有賠償的情況下尚可以獲得提早釋放，甚至會錯誤地選擇犧牲自由以換取金錢。

這樣無疑會削弱法律的威懾力，動搖社會成員對法律懲治犯罪功能的信心。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86 頁至第 96 頁，在當中的結論部分，適當歸納總結了其上訴理據。¹

¹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如下（上訴理由闡述之結論部分）：

A. O Recorrente foi condenado dos dois crimes de burla (um de forma consumada e outro de forma tentativa) com a pena de prisão de três anos e 3 meses, cumprindo dois terços da pena no dia 15 de Março de 2022.

B. O presente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o despacho do Exmo. Juiz do Tribunal *a quo*, de fls. 51 a 53v. dos Autos, que nego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ora Recorrente, por considerar não estarem verificados os pressupostos materiais previstos no Artigo 56.º, n.º 1, al. a) e b) do Código Penal, não obstante a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formais.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被上訴批示不存在任何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之情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98 頁至第 99 頁背頁）

*

C. O condenado é primário, entrando na prisão pela primeira vez. A avaliação global do comportamento do Recorrente é classificado como BOM, sem registo de sancionamento disciplinar. Por outro lado, também tem participado na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no grupo de distribuição (派包頭) desde 26 de Março de 2021. Consequentemente, O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bem como o técnico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que realizou o relatório, consideram ambos que o condenado já tem condições para regressar à sociedade, propondo que fosse concedida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 o condenado tem mantido contacto regular com os familiares através das cartas e chamadas telefónicas.

E. O ora Recorrente pretende viver junto com a família na China continental, enquanto a família logra arranjar um trabalho de porteiro.

F. Relativamente à prevenção especial, o Tribunal *a quo* neg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m valorizar os elementos favoráveis e os pareceres, julgando que, do ponto da natureza do crime, a correcção moral do condenado não chega a um nível suficiente pelo facto de que o condenado ainda não pagou a custa.

G. O não pagamento das custas deve-se à situação financeira da família, atentos o nível de educação e a dificuldade e deslocação a Macau. Estas situações mostram apenas a dificuldade de cumprimento de custa, não se manifesta essencialmente a insuficiência da correcção moral.

H. Relativamente ao pressuposto de prevenção geral, o Tribunal *a quo* consider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vai emitir mensagens falsas a potenciais delinquentes.

I. Porém, o Recorrente pretende viver fora de Macau e, ainda, o facto de o Tribunal poder aplicar-lhe obrigação de conduta que o mesmo não resida nem regresse a Macau durante o períod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verão V. Exas. concluir pela inexistência (em concreto) de ameaça para a comunidade, mostrando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completamente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e paz social.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對之作出檢閱，並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給予上訴人假釋。（詳見卷宗第 106 至第 108 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認定對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161-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另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以及須向被害人支付人民幣 88,800 元（折合約 103,150.00 澳門元）（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2 頁）。上訴人不服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裁決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 A 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被拘留，並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被移送往澳門路環監獄羈押。刑期將於 2023 年 4 月 15 日屆滿，並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必要服刑時間（見

徒刑執行卷宗第 20 頁背頁至第 21 頁)。

3. 上訴人尚未支付訴訟費用及負擔，亦未有繳交賠償金（見卷宗第 39 頁）。

4. 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32 至第 38 頁、第 40 頁）。

5. 上訴人初犯及首次入獄，作出本案中犯罪行為時年約 24 歲。

6. 上訴人現年 26 歲，出生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父親是一名工人，家中經濟貧窮，有 6 個兄弟姊妹現時已成家自立，其排行第二，早年在家鄉與一女子育有一女，但兩人在註冊結婚前已分開，女兒由其負責照顧。

7. 上訴人初中二輟學，其後在家中務農，直至 16 歲外出工作，曾當快遞員、麵包廠工人、地盤工人。

8. 上訴人曾致電通知家人入獄的消息，因家中經濟問題，家人未能來訪，其主要以書信及打電話與家人聯絡。

9. 上訴人 2020 年 1 月 17 日服刑至今約 2 年 2 個月，餘下刑期約為 1 年 1 個月。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因違規而被處罰的紀錄。

11. 上訴人沒有申請學習課程，其於 2021 年 3 月開始派包頭職訓。曾參與電腦興趣班及講座活動，善用服刑時間。

12. 上訴人如獲釋後會與父母及女兒在廣西居住，其家人的收入不多，打算在當地的一間投資公司當保安員，支援家中經濟。

13. 上訴人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了意見，上訴人在刑事起訴法庭親身作出聲明，表示服刑的生活令其明白自己行為所造成的危害以

及對被害人的損失，深感抱歉，承諾會分期賠償(每月 4000 人民幣，分 22 期償還)被害人的損失，期望法官給予假釋的機會。

14. 於假釋檔案及假釋報告中，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建議給予上訴人假釋；監獄獄長亦建議給予被上訴人假釋。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之實質要件？

*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 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條件及實質條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條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條件之要求。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服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應考慮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本案，上訴人現年 26 歲多，為初犯，首次入獄，作出本案中犯罪行為時年約 24 歲。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任何違規行為。上訴人在獄中沒有申請學習課程，其於 2021 年 3 月開始派包頭職訓。曾參與電腦興趣班及講座活動，善用服刑時間。

上訴人的家人因經濟問題而未能來訪，上訴人主要以書信及打電話與家人聯絡。上訴人如獲釋後會與父母及女兒在廣西居住，打算在當地的一間投資公司當保安員。上訴人重返社會的家庭和職業方面的支援尚可。

上訴人已服刑 2 年多時間，尚未支付被判處的訴訟費用及負擔，亦未有資料顯示其支付任何賠償。

根據上訴人所作之事實，上訴人與他人合謀，以仿真的港幣“練功券”向被害人兌換人民幣。在被害人向上訴人指定的戶口轉賬了人民幣之後，上訴人以“練功券”作兌換支付，導致被害人遭受巨額的財產損失，因而被裁定觸犯一項「巨額詐騙罪」。上訴人的行為不但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害，亦對澳門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一般預防要求高。

綜合上訴人所作事實的嚴重程度、過往之行為表現、服刑期間的表現以及人格演變情況，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遵守獄規，參與職訓，但是，其沒有對被害人作出賠償，也沒有真誠可行的賠償方案，亦沒有可彰顯其在意識上和行為上具深刻悔改的立功表現。上訴人的演變情況仍不足夠，未能讓法院相信其已有能力抵抗犯罪所帶來的金錢利益誘惑並遵紀守法地生活。

考慮到上訴人所作事實的不法程度及後果嚴重，目前，該類及相似的詐騙行為猖獗，本澳打擊同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需要高，上訴人的人格演變雖朝著正向發展，但並不足夠，其迄今為止的表現，仍不足以消除其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提前釋放上訴人，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

刑事起訴法庭並沒有忽略上訴人的表現和努力，也沒有否定上訴人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方面，也沒偏重於後者。被上訴決定完全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因此，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之決定。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之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著令通知。

—*—

澳門，2022 年 6 月 2 日

周艷平（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第二助審法官）